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

申请日期：2024--10-31

同意

编号：13523

付款内容	209国道房县柳树垭至土城段改扩建工程(二期)第四合同段、第五合同段		ERP	13523	经办人	刘凤霞
收款信息	名称	付之兵				
	帐号	6210 1305 2795 5999				
	开户行	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陵东分理处				
金额(大写)	捌佰万元整		金额(小写)	¥8,000,000.00	区域	西部

制单：刘凤霞

项目体系审核：

1. 已生效未封合同 23913764.03元。
2. 路面大部、路面部分完成。
3. 建议支付。

付之兵
2024.11.1

财务体系审核：

同意

柳明
2024.11.1

总经理审批：

刘凤霞
2024.11.1

